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旭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仇向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仇向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调整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向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328,785,000.00 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自该笔借款到期后 24 个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向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3,480,910.09 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自该笔借款到期后 24 个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

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方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640 万元及 18,36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3%，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液化天然气”）与南京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滨江液化天然气租赁煤气公司投资建设的滨江 LNG 储配站，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以不高于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投资总额 75051 万元为基数的 7% 计算，并按每 5 年递增 1% 的租赁价格租赁煤气公司投资建设的滨江 LNG 储配站。如后续决算确认的投资总额超过 75051 万元，年租金将按前述约定的比例及递增原则，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商海彬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之《关于控股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向洋：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